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採用 分散式措施參考文件

目錄

_	、前言	1
二	、簡介臨床試驗分散式措施	1
三	、採用分散式措施之優點和缺點	2
四	、使用數位健康技術於臨床試驗	2
五	、數位健康技術產品於臨床試驗之管理要求	3
六	、採用分散式措施應注意事項	4
	(一) 試驗流程應敘明事項	4
	(二) 收集受試者數據應考量重點	5
	(三) 電子資料處理應執行事項	5
	(四)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	6
	(五) 可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規定	6
	(六)試驗用器材之交付方式	6
セ	、結語	7
八	、	7

一、前言

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,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臨床試驗, 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(以下統稱臨床試驗機 構),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。另依同 法第 37 條規定,臨床試驗機構或試驗委託者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 驗,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為之。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者,不在此限。臨床試驗機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 驗,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,除情況緊急者外,應先取得受試者 之同意。此外,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、作業規範、申請程 序、審查基準、利益迴避、資訊揭露、監督管理、查核、受試者同 意書應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份參考文件適用符合前述定義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,包含須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,及僅須經臨床試驗倫理 審查委員會審查、管理之無顯著風險醫療器材臨床試驗。

二、簡介臨床試驗分散式措施

臨床試驗執行期間內,不可避免須要求受試者配合回診、檢查、訪視等事項,但對於居住於偏遠地區、重症患者、缺乏照護人力之受試者,高度的回診頻率難免會造成其負擔,亦增加臨床試驗收案與執行過程之難度。

受惠於數位科技 (Digital Technology) 之進步,近年來各式數位工具也廣泛應用於臨床試驗,協助執行分散式臨床試驗 (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, DCT),臨床試驗之分散式措施

是使用數位化工具,可在試驗的各階段免除試驗團隊與受試者之實體接觸,常見於臨床試驗採行之分散式措施包含:以視訊、電話訪視替代至醫院回診、以居家用穿戴式生理監測裝置、植入式監測裝置收集受試者資料、直接配送試驗用器材予受試者等。

三、採用分散式措施之優點和缺點

採用分散式措施執行臨床試驗,期望能讓受試者跨越地域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習俗等限制,能有平等參與臨床試驗的機會,並且減少受試者往返臨床試驗機構之時間、減輕照護人力負擔、減少在醫療院所等待時間,特別是針對住於偏遠地區受試者或重症病患。另一方面減少大量依賴試驗團隊人工評估,可望減輕試驗成本外,更能貼近受試者的真實世界,進而觀察、收集試驗數據,降低試驗變異性。

而臨床試驗採取分散式措施,亦有伴隨之缺點,由於減少了試驗團隊與受試者的接觸,可能降低彼此間信任度,進而影響受試者之配合度;另外,必須考慮不同世代對科技產品的運用程度,不同年齡層、生活環境迥異的受試者,能否平等使用數位科技工具,也是採用分散式措施必須謹慎考量之處。執行臨床試驗期間內,大量收集及傳輸資料,帶來受試者隱私權洩漏的疑慮,更是試驗團隊必須面對及克服的挑戰。

四、使用數位健康技術於臨床試驗

由數位科技衍生之數位健康技術 (Digital health technologies, DHTs),已大量使用於醫療照護行為及個人居家健康

照護。數位健康技術(DHTs)可包括以服務、軟體或硬體中一項或多項整合的形式存在,其中,運用 DHTs 之產品(包含軟體及硬體)可用來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顯示生理、心理及行為數據、醫療相關紀錄,上述產品是否屬醫療器材管理,仍須依是否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條所稱醫療器材之定義而論;倘屬醫療器材,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範。

DHTs 近年來亦廣泛應用於臨床試驗之分散式措施,如:電信網路、網際網路、各式感測器、智慧手機等,整體發展架構類似遠距醫療。相較於受試者間歇性親自趕赴試驗機構,以數位健康技術產品遠端擷取臨床試驗數據,可以實現即時收集真實世界數據與監控之目的。

五、數位健康技術產品於臨床試驗之管理要求

DHTs 產品於臨床試驗中應如何管理,依其於臨床試驗中是否做為被驗證之產品(試驗用產品或者對照品)、其收集數據的重要性、是否為醫療器材三個面向作考量,說明如下:

(一)DHTs 產品本身即為試驗用醫療器材:

例如發起此臨床試驗的目的在於研究連續式血糖監測產品、 穿戴式心房顫動監測產品等之安全性及有效性,需於申請臨 床試驗案中檢附產品之相關安全性及功能性資料。

(二)DHTs 產品於試驗中做為對照產品:

應評估產品之安全性及功能性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說明做為對照品之合理性。

(三)DHTs 產品非試驗用醫療器材,亦非對照品(僅是被使用於臨

床試驗收集試驗數據):

- 1. 該 DHTs 產品屬醫療器材: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範,例如應用於遠距醫療照護、穿戴式之生理參數監測 與收集產品。
 - (1)如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,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階段,原則上不會再額外要求檢附產品資料,惟如產品於臨床試驗之預期用途超出原許可證核准範圍,則仍應提交相關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資料或報告。
 - (2)尚未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,臨床試驗計畫送審時, 應檢附產品安全及功能性評估資料或報告。
- 2. DHTs 產品不以醫療器材管理:鑒於其功能為收集、分析 試驗數據,倘做為試驗之評估指標,或者用於監控受試 者的安全,對受試者安全及試驗品質有一定影響,臨床 試驗計畫送審時,應檢附產品安全及功能性評估資料或 報告。

六、採用分散式措施應注意事項

(一) 試驗流程應敘明事項

採用分散式措施進行臨床試驗,試驗設計涉及隨機分配與盲化部分,其執行過程須詳述於計畫書,建議應於試驗程序標示清楚,最好能於流程圖或時程表敘明。特別提醒,部分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係以手術介入,此類型臨床試驗應依循該類手術之臨床照護指引,安排受試者於手術前、後之檢查、回診,若要採用分散式措施,應考量不會因此而影響對受試者之醫療照護。

(二) 收集受試者數據應考量重點

當以DHTs產品遠端收集受試者數據,可概略分主動式收集和被動式收集。被動式收集多半需要受試者配合收集,主動式收集則能不間歇大量收集受試者資料,建議應先評估收集受試者數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採用遠端收集受試者資訊,如個人生理活動、行為、機敏健康 資訊,甚至包含住家環境影像等,都有揭露個人隱私的疑慮,試驗 委託者應審慎評估考量,收集受試者數據之用途,應符合臨床試驗 目的,並敘明於計畫書及受試者同意書,若收集之數據並無明確與 試驗有關,則不建議於試驗中任意大量收集受試者之資訊,況且收 集如此大量的資料,後續如何處理、分析,亦應先行考量。

有關以 DHTs 產品收集受試者資料,其收集之數據品質,應訂有合適之確效方法,有些檢查項目、檢查數據須以精密儀器測量,並無法以 DHTs 遠端測量、擷取數據任意取代。DHTs 產品失效應如何管理,造成數據缺失之情形應如何處理,亦應於執行臨床試驗前考量因應措施。

(三) 電子資料處理應執行事項

採用分散式措施執行臨床試驗,不可避免將使用電子資料處理 系統。試驗委託者規劃之臨床試驗使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時,應依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,確實執行相關事項, 並可參考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用電腦化系統及電子數據管理指 引」,該指引適用於臨床試驗中用來建立/採集電子臨床數據的電腦 化系統(包括相關器材、軟體和服務)。

(四)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

試驗委託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訂定並執行試驗內機 敏健康資訊之保護措施,並建議應將相關事項及保護措施載明於計 畫書與受試者同意書,讓受試者可以充分理解。

(五) 可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規定

若於臨床試驗中,醫師對受試者之診察、治療,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規定,又試驗機構提具之「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書」已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者,亦可視情形採用該法相關規定辦理,包含應符合之設備裝置、作業系統、個資保護、資安規範等。但有關費用收取與給付,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,也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(六) 試驗用器材之交付方式

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會依試驗用醫療器材特性而設計試驗流程, 因醫療器材種類眾多,部分器材必須由醫療專業人員操作,也有一 般民眾可在家自行操作的產品,凡交付醫療器材之方式(含:運 送、接收、配置、回收)均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臨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。分散式措施尚包含試驗用產品之運送、交付,若要以直 接配送予受試者之方式,取代受試者親自至試驗機構領取,請考量 對受試者的便利性,以及試驗用產品之傳遞方式,評估產品特性, 如是否對儲存、運輸環境敏感,確認產品之品質不受儲存或運輸過 程影響,並應提供合適之包裝及運送容器。倘以包裹運輸寄送,應 留存收貨人之姓名及收貨地址憑證,惟若考量包裹之包裝時間、運 送時間,加上產品快遞費用之成本,以及受試者收取包裹之便利 性,甚至配送、發放錯誤對受試者之影響,請審慎考量運用試驗用醫療器材之配送措施。

七、結語

分散式臨床試驗無法完全取代傳統臨床試驗,分散式措施只 是提供另一種選擇,特別值得注意的是:分散式措施並不是全有或 全無的概念,建議可再考量收納次族群的狀況,適時採用混合式 (Hybrid)設計,可使臨床試驗之執行更具彈性與效益。採用分散 式措施執行臨床試驗,乃期望能更貼近受試者的真實生活,讓受試 者相對傳統臨床試驗能有較高參與度,並且更進一步達到赫爾辛基 宣言所闡明,執行臨床試驗應能與潛在和已納入的參與者及其社群 進行有意義的互動,讓他們分享優先事項和價值觀、參與研究設 計、實施,並能理解與傳播結果。

八、參考資料

- 1. 醫療器材管理法(110年5月)
- 2.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(110年5月)
- 3.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用電腦化系統及電子數據管理指引(113年12月)
- 4. 藥品臨床試驗執行分散式措施指引(112年6月)
- 5. 數位健康技術應用於藥品臨床試驗執行遠端數據收集指引(112年12月)
- 6. 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(110年4月)
- 7.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(113年1月)
- U.S.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&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"Conducting Clinical Trials With Decentralized Elements Guidance for Industry, Investigators,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", September 2024
- 9. U.S.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&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- "Digital Health Technologies for Remote Data Acquisition in Clinical Investigations Guidance for Industry, Investigators, and Other Stakeholders, December 2023
- 10. de Jong, Amos J et al. "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 Approaches: European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Perspective." Value in health: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s Research vol. 27,3 (2024): 294-300.
- 11. Daly, Bobby et al. "Remote Monitoring and Data Collection for 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s." JAMA network open vol. 7,4 e246228. 1 Apr. 2024,
- 12. Chen, Jie et al. "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s in the Era of Real-World Evidence: A Statistical Perspective."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science vol. 18,2 (2025): e70117.
- 13. 蔡甫昌, 胡嘉輝 「執行分散式臨床試驗之倫理考量」Formosan J Med 2024 Vol.28 No.1
- 14. Petrini, Carlo et al. "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s (DCTs): A few ethical considerations."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vol. 10 1081150. 15 Dec. 2022
- 15. European Union "Recommendation Paper On Decentralised Elements In Clinical Trials" Version 01, 13 December 2022
- 16. Vayena, Effy et al. "Decentralised clinical trials: ethical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." The Lancet. Digital health vol. 5,6 (2023): e390-e394.